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文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下文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 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 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责任的划分与追究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或者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财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追究责任的方式根据情节轻重使用，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